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李莉女士、杨成龙先生和蔡来萌女士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自动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职务。

离任后,李莉女士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成龙先生和蔡来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23,978股股份,杨成龙先生和蔡来萌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莉女士、杨成龙先生和蔡来萌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吴家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家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吴家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家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家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家堂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履行了非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家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设职工代表一名,该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公司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李莉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莉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铁岭光电人力资源部课长。自2015年8月起担任宸展光电人力资源部资深经理,曾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78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莉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宗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4人,代表股份总数62,150,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9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52,94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9,20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9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351,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4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人,代表股份9,20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9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431,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3%;反对247,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7%;弃权471,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3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27%;反对247,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8%;弃权471,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5%。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51,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59%;反对228,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3%;弃权471,491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1,7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59%;反对228,3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3%;弃权471,49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8%。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454,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1%;反对224,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9%;弃权471,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40%;反对224,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5%;弃权471,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5%。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44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7%;反对231,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3%;弃权47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13%;反对23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8%;弃权472,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8%。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45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6%;反对228,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5%;弃权471,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37%;反对228,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7%;弃权471,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5%。

6.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制度(议案)》

6.01.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42,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7%;反对234,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4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82%;反对234,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9%;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9%。

6.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61,442,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7%;反对234,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弃权473,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4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82%;反对234,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86%;弃权473,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2%。

6.03.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61,442,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7%;反对234,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4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82%;反对234,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9%;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9%。

6.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43,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8%;反对224,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9%;弃权48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45,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2.4489%;反对224,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5%;弃权481,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26%。

6.05.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50,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39%;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弃权481,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59%;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6%;弃权48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5%。

6.0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49,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23%;反对21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2%;弃权48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62%;反对218,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3%;弃权482,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5%。

6.07.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42,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7%;反对226,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弃权481,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4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82%;反对226,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3%;弃权48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5%。

6.08.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58,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9%;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9,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25%;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6%;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9%。

6.09.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58,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9%;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9,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25%;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6%;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9%。

6.10.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5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6%;反对226,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弃权473,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37%;反对226,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0%;弃权473,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董磊、罗敏。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电缆”)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对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责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对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电缆,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本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9,42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0.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7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募集资金临时闲置额度内闲置的新募资金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余额	买卖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5年第14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09-02	2026-03-09	0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5年第14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1-12	2026-03-11	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将严格风险控制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对产品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调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余额	买卖状态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5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6,000.00	1.4%	2024-10-12	2024-12-12	0	已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48期	10,000.00	1.4%	2024-10-12	2024-12-12	0	已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4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3,000.00	1.4%	2024-10-14	2024-12-14	0	已到期	
4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4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2,0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0	已到期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余额	买卖状态	备注
5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5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1,0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0	已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5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1,100.00	1.3%	2024-09-14	2024-12-14	0	已到期	
7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48期	12,000	1.15%	2024-12-13	2025-03-13	0	已到期	
8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4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6,000	1.15%	2024-11-13	2025-03-13	0	已到期	
9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4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4,000	1.15%	2024-11-16	2025-03-16	0	已到期	
10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7期(3个月以内存款)	12,000	1.15%	2025-03-13	2025-06-13	0	已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5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10,000	1.15%	2025-03-17	2025-06-17	0	已到期	
12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8期	11,000	0.9%	2025-06-27	2025-07-27	0	已到期	
13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5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6-28	2025-07-28	0	已到期	
14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5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7-28	2025-08-28	0	已到期	
15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8期(1个月存款)	8,000	0.9%	2025-07-29	2025-08-29	0	已到期	
16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5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8-09	2025-11-09	0	已到期	
17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5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8,000	0.9%	2025-08-11	2025-11-11	0	已到期	
18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5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03-09	2025-03-09	0	已到期	
19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25年第18期公募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03-11	2025-03-11	0	已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立达”)、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立达”)合计持有公司46,69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0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442,07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